

济南市历城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自然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检查	随机抽取配备目录要求的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对学校的装备质量、装备条件、装备管理、装备应用等进行检查；学生服、学校絮用纤维制品招标、采购及管理情况；学校建立并执行絮用纤维制品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制度情况；学校絮用纤维制品的产品标识是否规范及产品质量状况	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教育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	县级相关部门	1. 教育部关于发布《初中物理教学装备配置标准》等6个学科配置标准的通知（教基函〔2019〕5号） 2. 《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的意见》（教基〔2019〕16号） 3.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的通知（教基〔2018〕5号） 4. 《山东省普通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鲁教基发〔2017〕1号） 5.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教科学〔2019〕2号） 6.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8号） 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时代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字〔2019〕76号） 8. 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床上用品管理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的通知》（鲁教办字〔2020〕10号）	
2		学校招生、办学情况的检查	中小学办学行为：检查中小学校是否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特别是道德法治、思想政治课是否按规定开设；检查中小学校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境外教材，是否存在超出省定目录推荐教材教辅、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教辅材料；义务教育学校是否存在上学日放学后开展课后服务；小学一、二年级是否布置书面作业，是否有作业时间统筹管理相关规定；是否有保障中小学生睡眠时间的具体措施；学校是否出台手机管理规定禁止将手机带入课堂；学校是否按程序组织本校课外读物的遴选、审核工作，是否存在强迫学生和家長购买课外读物；中小学校是否存在根据考试成绩分班、开设重点班或实验班	普通中小学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教育部门	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消防救援机构等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1. 《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2000年11月通过）第五十五条。 2.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广出发〔2015〕45号）。 3. 《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第五十二条。 4. 《山东省对违规从事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省政府令第255号）	
3	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的检查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培训对象、办学内容等进行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教育部门	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消防救援机构等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9〕49号） 2. 《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四十三条。	
4	对学校采光照明的检查	学校采光照明检查	检查教室灯具安装规范情况、课桌面和黑板平均照度、照度均匀度等指标的达标情况等	中小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教育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等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1.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通知（教体艺〔2018〕3号） 2. 山东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推进计划》的通知（鲁教体发〔2019〕1号）	
5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是否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	各类宾馆、旅店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年9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公安部公发36号印发，2011年1月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十四条。	
6			卫生许可证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卫生健康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7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以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质量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8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等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9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员是否落实旅客信息登记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年9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公安部公发36号印发，2011年1月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十四条。	
10		民用枪支制造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对民用枪支制造限额、技术标准、安全防范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体育部门等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二十条。	
11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民用枪支配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对民用枪支安全管理、治安防范的检查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						《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二十条。	
12		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的检查	对民用枪支安全管理、治安防范的检查							《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八条。	
13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设立分公司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经营活动情况；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安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统计部门等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0年实施）	
14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培训单位基本情况，保安培训教学情况								
15	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情况	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情况	养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民政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消防救援机构等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9月1日民政部令第66号）第三十六条。	
16	殡葬服务单位检查	殡葬服务单位服务公开、收费管理、制度建设、优质服务、行业建设等情况检查	殡葬服务单位服务公开、收费管理、制度建设、优质服务、行业建设等情况检查	殡葬服务单位（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公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民政部门	园林和林业绿化等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	
17		殡葬服务单位（经营性、公益性公墓）建设经营情况检查	殡葬服务单位（经营性、公益性公墓）建设经营情况检查								
18	对殡葬用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	对殡葬用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	殡葬用品生产、经营情况、信誉情况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生产、经营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民政部门	消防救援机构等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自然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9	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监督检查	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执业情况的检查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执业监督检查	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司法行政部门	税务部门等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1.《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四条。 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8年12月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 3.《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五十条。 4.《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司法部令第121号）第四条。
20	劳动用工监管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税务部门等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 2.《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第四十五条。
21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是否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税务部门等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1.《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2.《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
22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执法检查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 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情况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以外的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公安、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1.《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
23	在建工程建设项目检查（对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	在建工程建设项目检查（对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	在建工程是否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规划内容进行建设等	在建工程建设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第三分局	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人防部门等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城乡规划法》（2017年10月通过）第五十三条。
24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25		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销售ODS企业和单位						
26		对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对含ODS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 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27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	对副产四氯化碳（CTC）和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TC情况的检查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						
28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ODS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对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ODS采购和使用情况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29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1.城镇污水处理厂是否存在违反环评及“三同时”制度、污水处理工艺及设施不正常运行、未建设规范化排污口、未按要求安装及运行自动监控设施 出水水质超标、污泥处置不规范、运行台账记录不规范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2.通过检查设施运行状况 查阅运行台账资料等形式 查看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理 污泥管理、生产运行管理、台账管理、能耗及成本、水质与检验等工作环节是否规范	城镇污水处理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水利部门等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0	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机动车销售企业的机动车是否依法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况	机动车销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商务部门等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1.《认证认可条例》 2.《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31										
32	建筑市场监管执法检查	对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的监督检查	检查项目现场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支付制度落实情况 重点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台录入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管理情况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工人实名制考勤情况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消防救援机构等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七条。 2.《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第五条。
33		建筑市场消防情况的检查	核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是否落实消防规范标准和强制性要求核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标准规范要求;核查其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与抽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51号令）第三条、第九条第六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34	城市园林绿化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及合同约定人员 设备投入情况 施工进度完成情况等合同履行情况; 苗木栽植、土建施工、景观效果、养护管理等施工质量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及工程质量综合评价情况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项目施工人员（施工员、资料员、安全员、质量员）履职情况; 项目现场安全防护、扬尘防治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情况; 农民工工资支付、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等信用承诺履行情况 企业自身制度建设、人员设备管理、专业培训、档案管理等情况	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自然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35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监督检查	检查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按照相关法规 规章规定开展商品房预售活动 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 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1.《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 第五条。 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四条。 3.《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五条。 4.《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1998年7月20日颁布，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四条。 5.《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995年10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改）第七条。 6.《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995年10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改）第三十四条。 7.《山东省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办法》（鲁建发〔2009〕11号，2009年6月15日发布）第三条。
36		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承接退出项目 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依约提供服务 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使用公共部分 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报送报告信息	物业服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公安、市场监管、消防救援机构等相关 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1.《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第379号，2018年3月修订）第五条。 2.《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月，2018年9月修正）第五条。
37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燃气经营者是否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 是否按期进行燃气经营许可证定期核验 是否满足燃气经营许可证条件继续经营等	燃气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燃气管理部门）	消防救援机构等相关 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2.《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38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1.依法组织开展燃气工程建设和经营活动情况 2.安全生产组织保障体系建设情况 包括：健全安全管理网络，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完善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等 3.落实安全培训、宣传情况。主要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抢险抢修人员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向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 宣传安全使用常识 指导用户安全使用燃气开展情况。 4.企业落实燃气设施设备的检查保护 检测检修、更新维护的情况。包括各类压力容器、阀门仪表等的检验检测等。 5.燃气储存输配、调压计量、灌装以及经营场所的安全管理情况 包括：警示标识、通讯电力、安全监控、消防设备、防雷防静电等设施的配备管理等 6.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包括：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机构、计划，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编写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方案等 7.落实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包括：制定修订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器材准备、事故应急演练和处置等。 8.开展燃气用户安全服务情况。包括：建立用户档案、开展安全宣传、定期入户安检、报修电话畅通及抢修及时、按与单位用户签订供应合同供气等 9.落实安全生产检查情况。包括：制定检查计划、检查记录完整、隐患处置及时等；（十）对燃气储存输配场站、管道等设施设备的检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依法依规履行建设程序 办理建设手续情况 （2）依法对压力容器、阀门仪表等各类特种设备进行检测登记备案等情况 （3）依法依规对各类人员培训并持证上岗情况 （4）科学编制执行岗位操作规程情况 （5）依法依规办理经营许可证情况 （6）安全监控设施设备和措施配备落实情况							
39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 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市级、县级）	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 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 2.《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第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4.《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2014年第5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5号修正）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
40		道路运输新业态（网络货运）企业检查	是否按照管理办法合规经营 加强网络监测	道路运输新业态（网络货运）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交通运输部门	税务部门等相关 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41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督检查	港口危险货物经营是否超出许可范围 港口安全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人员是否满足从业资格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经营人、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1.《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三十六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六条。 3.《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42	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维修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等	汽车维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等相关 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1.《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三十九条。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43	网约车平台公司的检查	网约车平台公司的检查	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 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等	网约车平台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	公安、市场监管、通信管理部门等相关 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九条。
44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抽查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抽查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 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道路运输旅游客运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	公安、文化和旅游部门等相关 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2.《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3.《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2014年第5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5号修正）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自然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45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 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	公安部门等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2.《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3.《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4年第5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5号修正）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
46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的行政检查	济南市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情况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人员配备、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场所环境、设备设施；执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相关规定等情况	济南市境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城乡水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1.《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三条至第三十条。 2.《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3.《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的公告》 4.《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5.《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范》
47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标签、农药许可证件、农药生产原料进出货出厂销售记录 农药经营购销台账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公安、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1.《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2.《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 3.《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4.《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48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产品质量、包装标签、登记证号，企业生产条件	肥料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市场监管、统计部门等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49		种子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许可、品种审定、品种权授权、标签和使用说明，经营主体备案，生产经营档案，农作物种子质量	种子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质量检验	农业农村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 2.《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 3.《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4.《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50		兽药监督检查	对批准生产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 对兽药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对兽用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管制兽药监督检查 兽用生物制品批签发样品销毁的监督检查；是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 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1.《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一条。 2.《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第二条。 3.《兽用麻醉药品的供应使用管理办法》 4.《兽用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程序》 5.《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6.《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7.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
51	牲畜、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是否遵守饲料法规、许可备案条件、饲料标签等强制标准要求 是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四条。 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3.《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4.《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第五条。 5.农业农村部第20号公告（2018年5月）。 6.《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
52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种畜禽场选址布局；种畜禽品种、代次、存栏情况；专业人员、设施设备情况；生产管理规范、育种记录及其他管理制度 档案管理；卫生防疫；销售记录；许可证情况；安全生产情况，其他等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53										
54	农产品加工相关情况的检查	农产品加工相关情况的检查	查验是否具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生鲜乳生产收购条件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生鲜乳生产收购相关记录是否完整 监督抽查生产收购的生鲜乳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生鲜乳收购站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第四条。
55	对渔港、渔业船员培训机构的专项检查	对渔业安全生产（渔船）的监督检查	对渔业安全生产（渔船）的监督检查	渔业标准园、渔业休闲观赏园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公安部门等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56										
57	汽车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是否存在加价销售行为 是否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 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 是否随车交付必要凭证和文件	新车销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商务部门	市场监管、税务部门等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58		二手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交易服务流程以及建立保存二手车交易档案合规情况	二手车交易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商务部门	公安、市场监管、税务部门等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59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情况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商务部门	公安、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1.《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2.《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条、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至第五十四条。
60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三项制度相关情况）	实名购卡制、非现金购卡制、限额购卡制	已备案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商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
61	成品油流通领域检查	加油站经营监督检查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成品油购进台账建立情况；国Ⅵ标准车用汽（柴）油进货发票；地下油罐防渗改造情况 水冲厕所建设维护情况 散装汽油销售管控规定执行情况；企业质量、计量、消防、安全、环保、税收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等	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加油站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商务部门	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能源、消防救援、税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山东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管理暂行规定》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自然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62	影剧院、文化娱乐场所等经营卫生情况抽查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歌厅（含量版式KTV）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1.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歌厅（含量版式KTV）依法设立情况。 2. 卫生管理情况。	各类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歌厅（含量版式KTV）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	公安、市场监管、消防救援机构等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七条至第十二条、第三十二条至第五十三条。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63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歌厅（含量版式KTV）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歌厅（含量版式KTV）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情况 卫生管理情况				卫生健康部门	公安、消防救援机构等相关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64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经营情况检查（包括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取得、标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情况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公安、税务、通信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七条至第十四条、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65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从业单位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公安部门等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六条至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2. 《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 3.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八条。
66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举办营业性演出是否经过相关文化主管部门批准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中演出经纪人遵守《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的有关情况；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遵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情况；营业性演出活动安全监管							
67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遵守《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及消防安全的有关情况	艺术品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消防救援机构等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三条。
68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							
69	旅行社行业监管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依法设立情况 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等基础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取得经营许可；分支机构依法设立情况、名称、标牌、经营范围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五条至第一百零七条 2. 《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六条至第六十四条。
70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依法经营情况，有无虚假宣传行为、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合同签订情况，是否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 旅游包车监督检查；其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71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旅行社依法经营情况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及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六条
72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经营主体依法设立情况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						
7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检查（包括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经营及消防安全情况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公安、市场监管、消防救援机构等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七条至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至第三十六条。
74	文物拍卖、文物购销检查	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资质及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情况检查	1. 文物拍卖企业、文物商店依法依规设立情况。 2. 文物拍卖及经营活动遵守《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拍卖管理办法》情况。	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1.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2.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三条。 3.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
75	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旅行社安全生产的检查	旅游安全责任制落实的抽查	员工安全培训、应急预案建立及演练、旅游包车情况、责任险投保等旅游安全落实情况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七十六条。 2. 《山东省旅游条例》 第五十六条。
76	文物保护单位的检查	文物安全检查	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事故防范情况及安全防护措施 文物保护单位遵守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情况	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消防救援机构等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文物保护法》 第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第六十四条至第六十九条。
77	艺术考级机构的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依法设立及依法组织考级活动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依法设立情况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及承办单位是否依法组织考级活动	考级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78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消毒产品及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资质 生产条件、生产过程、使用原材料卫生质量 消毒产品和物料仓储条件；消毒产品从业人员配备和管理情况 消毒产品卫生质量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1. 《传染病防治法》 2. 《消毒管理办法》
79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检查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检查	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依法生产情况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税务部门等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食品安全法》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自然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80	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应急管理 部门	消防救援机构等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1.《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三条。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2013年7月18日第一次修正，2014年7月19日第二次修正）第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
81		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等情况的检查	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等情况	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的企业以及化工（含石油加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相关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四条、第六十五条。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
82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检查	企业取得安全许可证情况检查	安全许可证取得并保持情况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应急管理 部门	公安部门等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号）第四条。
83		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等情况检查	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及落实情况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3号）第二十九条。
84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专项抽查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专项抽查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备案制度的执行情况；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情况；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教育培训情况	一、二类、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应急管理 部门	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等部门等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2016年2月修改）第三十二条。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号）第二十五条。
85	机动车检测机 构监督检查	机动车安全排放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1.检验检测机构持续符合相应条件和要求，遵守从业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以及统计数据等。 2.严查未经检验检测、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等虚假检验检测行为。	机动车检验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 部门	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等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1.《大气污染防治法》 2.《道路交通安全法》 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4.《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86		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87		机动车综合排放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88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检查	1.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2.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3.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4.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5.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6.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7.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企业（除外商投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市场监管 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2.《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3.《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4.《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5.《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89		即时信息检查	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2.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3.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4.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5.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6.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2.《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3.《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90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1.外商投资企业初始、变更报告。 2.外商投资年度报告。	外商投资企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和实地核查相结合	投资促进 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 2.《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自然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91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 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3.《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4.《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5.《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6.《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7.《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8.《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9.《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10.《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9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1.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 2.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 3.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 4.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1.《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2.《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3.《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4.《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5.《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6.《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7.《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8.《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9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 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2.《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3.《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4.《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5.《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9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 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2.《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3.《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4.《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5.《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6.《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7.《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8.《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9.《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9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2.《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3.《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4.《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5.《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6.《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7.《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9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 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2.《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3.《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4.《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5.《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6.《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7.《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9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1.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2.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2.《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3.《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4.《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5.《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6.《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7.《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8.《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9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1.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 2.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 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2.《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3.《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自然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99	商标代理、专利代理的检查	商标代理、专利代理的检查	1. 专利代理机构是否符合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要求 2. 注册信息是否一致 专利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发生变化后 是否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分支机构设立是否具备相关条件 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是否按要求备案 3. （1）专利代理机构是否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制度和运营制度等情况 专利代理机构经营活动是否存在专利代理违法违规行为 专利代理师是否符合执业条件并履行备案手续 专利代理师是否存在专利代理违法违规行为 （2）检查是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年度报告 检查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专利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平台宣传承接专利代理业务的 检查是否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并及时更新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等信息；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 是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年度报告。 4. （1）核实：登记注册信息与实际信息是否一致 使用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是否一致 （2）检查：检查代理过程中是否签订书面委托合同 检查是否存在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情形；检查是否存在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情形；检查是否存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相关规定情形的，仍接受其委托的；检查是否存在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还申请注册其他商标的情形 检查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	商标代理、专利代理机构、商标代理协会、专利代理协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市场监管部门	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相关	县级相关部门	1. 《专利代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2.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第、第五十三条。 3.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4.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100	对高危险性体育经营场所检查	对经营性高危险性体育场所游泳项目行政检查	1. 许可证办理情况。 2. 安全管理制度、专业人员证件公示情况 3. 安全说明、警示情况。 4. 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情况 5.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证件类型 数量、佩戴等情况。 6. 其他内容。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市场主体（游泳、滑雪、攀岩、潜水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体育部门	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消防救援机构等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1.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国务院令560号公布，2016年2月改，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2.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01		对经营性高危险性体育场所滑雪项目行政检查								
102		对经营性高危险性体育场所攀岩项目行政检查								
103		对经营性高危险性体育场所潜水项目行政检查								
104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检查	检查统计台账、统计资料管理等基础工作	统计调查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统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
105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	核实统计数据质量	规模以上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统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
106	医保基金使用情况检查	医保定点医院医保基金使用情况检查	医保定点医院医疗机构使用医保基金情况	民营定点医院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医保部门	财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七十九条 2. 《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107		医保定点药店医保基金使用情况检查	医保定点药店使用医保基金情况	定点药店						
108	油气管道保护检查	对管道企业未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的行政检查	管道企业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情况	管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展改革部门	发展改革、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机构等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条。 2.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109	粮食购销检查	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夏秋粮收购监督检查）	1. 粮食收购者备案情况 2. 粮食收购者执行质量标准情况 3. 粮食收购者支付售粮款情况 4. 粮食经营者建立台账和报送统计数据情况 5. 陈粮出库进行质量鉴定情况 6. 粮食经营者执行最低最高库存量情况 7. 粮食经营者使用仓储设施 运输工具情况 8. 其他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粮食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展改革部门	财政、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十八条。 2.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号） 3.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五条。 4.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0号）第四条。 5.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三条。
110	粮食库存检查	粮食库存检查	1. 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 2. 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 结合落实粮食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重点检查地方储备粮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 3. 地方储备粮轮换情况 4. 企业安全储粮等情况 5. 企业仓储管理等情况 6. 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粮食承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展改革部门	粮储山东局等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十八条。 2.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号） 3.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五条。 4.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0号）第四条。 5.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三条。
111	消防安全监督抽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的检查	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教育、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商务、文化和旅游部门等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112	消防产品监督检查	社会单位用消防产品专项监督检查	消防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是否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生产、销售、使用消防产品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教育、民政、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2.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第二十一条。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自然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13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的抽查	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检查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税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济南市税务局稽查局及区、县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章及其实施细则第六章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税务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